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于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0 年任期（2020 年 4 月 27 日-12 月 31 日）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就 2020 年任期间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七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0 年任期间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会召开次数		7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现场参 会次数	通讯表 决次数	委托次 数	缺席次 数	出席次数	
2	5	—	—	0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就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2020 年任期间内，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

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公正的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1	2020年4月2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经营班子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年6月1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部分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说明及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0年8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年10月30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修改<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

三、履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年4月27日-12月31日，本人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0年任期内，本人召集、主持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与拟定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020年任期内，本人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上，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公司2019年审计意见，审计工作重点及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就了解的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核实，提出专业意见。对公司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加强了跟踪和督促整改，特别是对涉及公司信息披露存在的违规问题、大股东违规担保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问题、公司面临可持续发展重大不确定性问题、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整改问题、重大资产和负债的计价、列报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重要事项保持持续的关注和追踪，确保勤勉尽职、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与公司管理层交流情况

本人自上任以来，认真梳理公司前期存在的问题，根据公司实际整改的进度，明确公司需要整顿和完善治理结构的方向。本人积极履职，与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沟通公司发展诉求，商讨转机对策，做到了尽快全面熟悉和了解公司的基本面，密切关注公司舆情信息，及时掌握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动态。对公司重要岗位人员兼职与切实满足履职要求、保证合理配置提出了建议，对约束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及时调整不适当任职人选、保证公司独立性、防止利益输送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等满足公司治理做到合法合规要求提出了明确意见。同时，为加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规范会议程序和流程管理，为董事、监事、高管的履职提供通畅沟通渠道，做好各项会议准备并对会议全程做好记录留痕提出了改进建议。

五、关注公司运营并提供专业意见

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对公司调整发展战略、恢复可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查找并消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薄弱环节等方面建言献策。在经营方面，了解公司新业务的布局规划以及盈利模式，提示公司管理层充分考虑并防范经营风险。在信息披露方面，本人与公司证券部保持密切沟通，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提示公司在披露重要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六、参加培训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按时参加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活动，加强自身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20年任期内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波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